

香河县财政局 文件

香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香财征管〔2019〕3号



香河县财政局 香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现将《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廊财税〔2019〕31号）转发给你们，并对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 1、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要求，按时落实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政策；
- 2、将此文件在部门网站予以公开。



